#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77號

抗　告　人　馬巨卿
黃明山
蔡文雯
曾鴻玉
蔡嘉興
吳素珍
吳春蘭
陳文通
陳吳麗珠
陳姿妤
陳炫合
吳宜玲
田梅沁
田琳沁
蔡麗雪
凌若羚
梁春蘭
蔡陳月霞
施雪娥
鄭依萍
潘自誠
楊雅玲
徐瑞琳
唐士昭
林茂昌
沈漢昌
李田榮
吳秀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店事聲字第7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本文雖定有明文。惟訴訟程序中之行為，僅訴訟當事人或訴訟法規定之關係人始得為之，是在訴訟程序上唯有債務人始得進行之行為，尚非他債權人所得代位行使。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即進入訴訟程序。且民法第242條規定之債權人代位權，係債權人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若他債權人得代位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則異議人為該他債權人，被告反為債務人。故由他債權人以自己之名義代行被告之訴訟行為，並不妥當（最高法院99年度第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申言之，支付命令之雙方當事人自債務人提出異議時起，即進入訴訟或調解程序，而成為訴訟或調解程序之當事人，苟該異議得由債務人之其他債權人代位行使，該代位行使異議權之債權人亦不因此而成為該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該訴訟程序仍應以債務人本人為當事人，該債權人即無從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此與前揭行使代位權之規定顯然不合，債權人並不能因此項異議而達成其保全債權之目的甚明，是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異議權，依其性質，與前揭之上訴、抗告權相類，一旦行使，即足以使原已可確定之法律關係，再度歸於不確定之狀態，仍由原來之當事人繼續進行訴訟，自

不適於由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代位行使，此與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訴訟，代位行使債務人實體法上之請求權者迥然不相同（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89號、85年度台抗字第407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抗告人於原法院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座公司）以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雲公司）積欠其新臺幣542,038,000元債務為由，向原法院聲請對展雲公司核發支付命令，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乃依福座公司所請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11595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然福座公司對展雲公司並無債權存在，且展雲公司已委託福座公司經營、管理、使用及銷售位於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之蓬萊陵園、其相關設施及所有塔牌殯葬商品，現已完全脫產予福座公司，展雲公司勢必怠於行使異議權，而展雲公司之債權人人數龐大且陸續增加，且此項異議權非身分權，亦非專屬於展雲公司之財產上權利，非不得代為行使，爰依民法第242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規定，代位展雲公司就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8月23日、同年9月1日以111年度司促字第11595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伊等提出之異議，原法院於111年12月30日以原裁定予以維持，均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

（一）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8月15日依福座公司所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原法院司促字卷第5至10、91、161頁）後，抗告人馬巨卿等19人、鄭依萍等9人（其中「陳文通」係重複具狀）分別於111年8月19日、30日以福座公司對展雲公司無任何債權存在，且展雲公司怠於行使其異議權而代位該公司提出異議（原法院司促字卷第107至109、171至173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8月23日、同年9月1日以異議不合法為由，以原處分駁回其等提出之異議（原法院司促字卷第115至125、255至265頁），抗告人馬巨卿等

19人、鄭依萍等9人分別於111年9月5日、13日提出異議（原法院卷第9至13、159、167至171、173頁），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其等之異議（本院卷第7至9頁），此經本院核閱本件卷宗無誤。

（二）抗告人雖以展雲公司必怠於行使異議權，且展雲公司之債權人人數眾多並陸續增加，為避免延滯督促程序之進行，乃依民法第242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規定，代位展雲公司向原法院聲明異議云云。惟依上開說明，系爭支付命令之債務人為展雲公司，倘由抗告人代位展雲公司提出異議，其等不因此而成為日後訴訟程序之當事人，非但與行使代位權之規定顯然不合，其等亦不能因此項異議而達成其保全債權之目的甚明，此與異議權是否為身分權或專屬於展雲公司之財產上權利無涉，乃就支付命令之異議，其制度上本不適於由非債務人之抗告人代位行使，亦與民法第242條之規範意旨衝突，應認抗告人代位就系爭支付命令提出之異議，於法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以抗告人非系爭支付命令之當事人為由，駁回異議，原裁定予以維持，均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婷玉

法　官　曾明玉

法　官　毛彥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冠璇